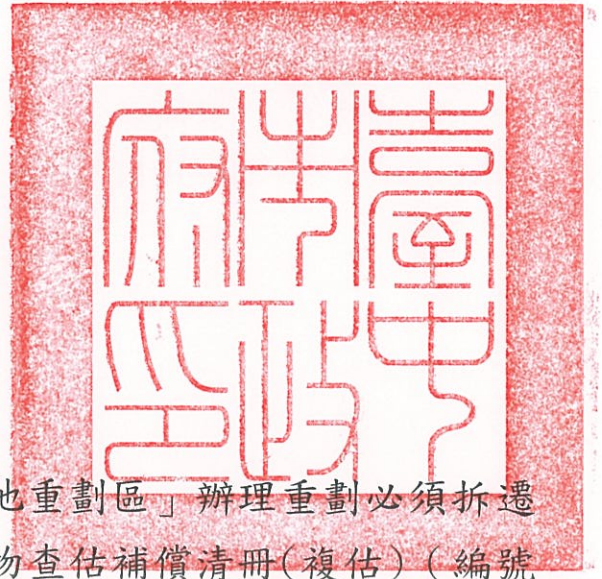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0568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」辦理重劃必須拆遷補償查估之第一工區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(複估)(編號291-383)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(複估)(編號291-396)、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(複估)(編號10-15)、機械設備遷移費清冊(複估)(編號3)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(複估)(編號11-14)、營業損失補償清冊(複估)(編號5)、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(複估)(編號229-255)，各乙份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、本府(建設局)100年2月8日中市建土字第1000008406號函及(農業局)100年3月21日府字第1000006942號函。

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0年4月11日至100年5月11日止共計三十日，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建築物之土地坐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。

二、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地政局(臺中市三民路一

- 段一五八號六樓)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。
- 三、地上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，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不領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- 四、地上物補償費發放地點：中山地政大樓七樓會議室（臺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五八號七樓）。
- 五、檢附第14期第一工區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(複估)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(複估)、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(複估)、機械設備遷移費清冊(複估)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(複估)、營業損失補償清冊(複估)、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(複估)各乙份。

強志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蕭麗華

電話：(04)22170668

傳真：(04)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2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區內(第一工區)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等350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059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內(第一工區)辦理重劃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複估清冊業經公告，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及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償費公告期間自民國100年4月11日至100年5月11日止共計30日，台端如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坐落地段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。
- 三、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地政局(臺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五八號六樓)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。
- 四、地上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，定期通知具領，逾期不領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- 五、地上建築物及農林作物發放時間另定期發放，補償費發放地點：中山地政大樓7樓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)。
- 六、自動拆除獎勵金、機械設備獎勵金、機械設備遷移費、營業



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，配合工程進度辦理。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、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
正本：區內(第一工區)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等350人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